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45號

原　　告　鎮源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安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長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得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61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，以刑事案件部分業經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91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在案，經原告聲請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予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即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